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5日证监许可[2023]322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23年5月15日到2023年5月26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通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优化的方式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未知价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标的指数风险

1) 指数编制方法风险

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此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 标的指数的波动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进行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 跟踪误差与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0%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7)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8) 成份券违约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2)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利息进行再投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将券时和债券付息时得到利息部分的投资，之后才有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债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本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交易、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或成本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进或卖出，增加流动性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基金简称：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018067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018068

3、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8、标的的投资比例：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9、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不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1、募集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5月15日到2023年5月26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如果在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募集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通过直销渠道和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的公告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息退还投资者。

4. 认购的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2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99,651.59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 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 填写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填写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 填写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 填写妥的《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 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018067；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018068），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直销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迟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原来款账户。

(5) 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 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fund2011）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7: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 认购限额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投资者电子直销相关说明。

3.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端支付渠道有：银联支付。

(2) 登录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国金基金”开始开户。

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gfund2011

(3) 选择证件类型；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身份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7) 开户成功。

4.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登录电子直销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请，一经受理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或移动端最新版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原来款账户。

(三)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